岳环评[2018]91号

**关于岳阳慧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特种氧化铝多孔材料和2500吨/年分子筛微孔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阳慧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岳阳慧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特种氧化铝多孔材料和2500吨/年分子筛微孔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的报告》，岳阳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岳阳慧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目前具备200吨/年CA催化剂（特种氧化铝）生产能力。本次项目将特种氧化铝产能增加至10000吨/年，新增1000吨/年特种分子筛、1500吨Y型分子筛产品；项目采用用氢氧化铝、硫酸铝、二氧化碳、液碱、碳酸钠、活化剂和水作为原料，通过合成、老化、水洗过滤、浆化、活化、干燥、包装等工序生产特种氧化铝，采用氢氧化铝、液碱、水玻璃、氢氧化铝、硫酸铵、硫酸、氯化稀土和水为原料，经过合成、晶化、水洗过滤、浆化、铵盐交换等工序生产Y型分子筛，采用硅胶、液碱、偏铝酸钠、模板剂及化学水等为原材，经过高温、高压处理制备出特种分子筛；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溶解厂房、特种分子筛厂房、Y型分子筛厂房、食堂和职工宿舍、固废暂存库、废气处理系统，扩建污水处理站，其他公用、辅助和环保设施依托厂区现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岳阳慧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特种氧化铝多孔材料和2500吨/年分子筛微孔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大部分循环利用，确保不新增外排污染物；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岳阳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墙河。

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装置区、仓储区等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强化管理，避免地面破损等原因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浓度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天然气热风炉废气、闪蒸干燥废气、磨粉粉尘、喷雾干燥废气、焙烧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模板剂回收废气经处理后，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浓度限值要求；辊道窑焙烧尾气、网袋窑焙烧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要求；氨气回收尾气经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所有生产废气经各自车间的3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一般原料废包装材料、水洗过滤沉渣、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维护和管理；注重各类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和管理；完善厂区生产车间周边污水收集系统，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汇入厂事故应急池暂存；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制度及台帐，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技改后，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5吨/年、氨氮≤0.1吨/年，SO2≤1.3吨/年、NOx≤9.1吨/年，VOCs≤0.1吨/年。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0日

|  |
| --- |
| 抄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